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2015年6月26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完成。2015年6月30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因此,公司截至2015年末的对外担保包括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绿地集团的对外担保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新增对外担保。

1、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互相之间提供的担保)

截止2015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上海海外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1,455	连带责任担保	2006.6.13-2017.6.13
上海海外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连带责任担保	2014.8.27-2017.6.15
上海海外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1	连带责任担保	2014.8.27-2017.7.15
华源集团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3.19-2005.11.1
上海早陆晚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24	连带责任担保	2015.4.9-2016.4.9
上海早陆晚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76	连带责任担保	2015.5.18-2016.5.18
合计	40,491		

经核查，上述对外担保均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绿地集团的对外担保，履行了当时绿地集团的内部审批程序。

2、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互相之间提供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互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81.21 亿元，其中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的 2015 年下半年度新增担保金额为 99.78 亿元。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绿地集团为子公司及其子公司互相之间提供的担保履行了当时绿地集团的内部审批程序，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的 2015 年下半年度新增担保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根据以上核查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担保均为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互相之间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

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决策程序 ,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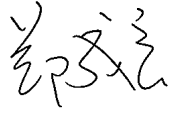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 陈晓漫、郑成良、华民、吴晓波、卢伯卿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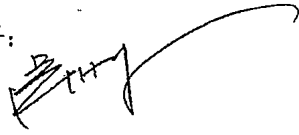
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that form a unique, cursive-like mark.

(本页无正文,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签署:

盧伯卿